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、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